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DH8VJARL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625 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金辐照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金辐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
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金辐照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000,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24,401,7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498,991.54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559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募集资金发生额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5,605.39 |
| 加：2025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 12.89 |
| 减：2025年1-12月募投项目支出 | 5,618.28 |
| 减：手续费支出 | |
| 减：节余资金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注：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30日前全部使用完毕。2025年12月，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结息0.23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2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用款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用途 |
|------------|------------|---------------------|------|----------|
|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 9550880225742300163 | 0.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子账户(定期户) | 9550880225742300343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了 5,477.7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置换,置换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39 号报告审核。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告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9,949.9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618.28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0,817.59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钴源采购项目 | 否 | 35,400.00 | 7,949.90 | | 8,113.59 | 102.06% | | | 不适用 | 否 |
| 2.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600.00 | 2,000.00 | | 2,013.95 | 100.70% | 2021年5月1日 | 344.74 | 是 | 否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5,618.28 | 10,690.05 | 106.90%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8,000.00 | 19,949.90 | 5,618.28 | 20,817.59 | | | 344.7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48,000.00 | 19,949.90 | 5,618.28 | 20,817.59 | | | 344.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已达到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39号《专项审核报告》审验。2021年9月24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计5,477.77万元,其中钴源采购项目置换金额4,175.91万元,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1,301.86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本报告三、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注: 上表中钴源采购项目、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100%部分,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益。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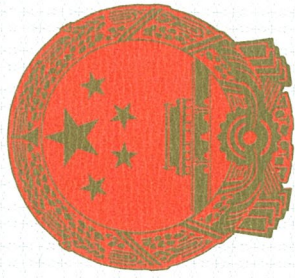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1109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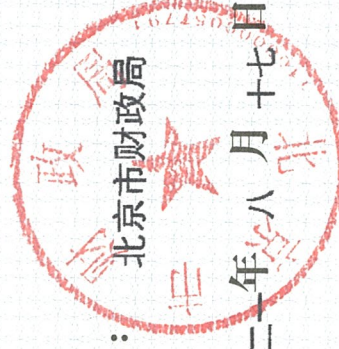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日期: 2026-01-09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 91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0571-88879063 |
| 92 | 中京国瑞 (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517号明泽大厦18楼1810室 | 027-87318880 |
| 93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 010-68360123 |
| 94 |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1806 | 010-66553366 |
| 95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 022-23193866-8200 |
| 96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大行建商务大厦23层 | 010-51716852 |
| 97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 027-86790712 |
| 98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 010-67085873 |
| 99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 010-52805612 |
| 100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 010-51423818 |
| 101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 010-62212990-8096 |
| 102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 010-88356126 |
| 103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 021-63525500 |
| 104 |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大厦22楼 | 023-63870921-616 |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旭
Full name: 李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05-04
Date of birth: 1961-05-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105044851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61050448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inspection and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李旭(310000061667)
Li Xu (310000061667)

2019年已通过
2019 Passe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旭(310000061667)
Li Xu (310000061667)

2020年已通过
2020 Pass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7日
2020 y 8 m 7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31日
2020 y 8 m 31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